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進發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